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18"赛格广场大厦振动事件对公司经营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和2021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了《关于"5·18"赛格广场大厦振动事件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赛格广场大厦恢复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5·18"赛格广场振动事件发生后,公司通过多渠道协调商铺、地下商城等经营空间,为商户生产经营提供便利条件,努力降低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目前,赛格广场大厦正常运营中,经公司核算,因"5·18"应急抢险工程而引起的经营损失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5,500万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已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最终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事项对公司后续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1.将加强突发事项应急抢险防控措施;

2.持续改善经营环境,提升服务,保持市场繁荣稳定;

3.加强客户沟通工作,全力开展稳商、招商工作,持续加强宣传、开展活动,促进商户恢复生产、正常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45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4日

至2022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10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发展	202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 登记时间

2022年1月6日和7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黄承琰 胡磊

电话:020-89898833

邮箱:stock@polycn.com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别提示: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会场安全,参会人员须严格遵守广州市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报备文件: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10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登记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22年月 日

备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1年0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12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0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2022年01月05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期限	浮动年化收益率
公司	5,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1月07日至2022年02月07日	1.35%-2.70%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情况

1、2021年03月25日,公司认购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硕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1年05月06日,公司认购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善缘金20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1年11月22日,公司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2年01月05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6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00万元-440,000万元,同比增长573.14%-60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000万元-465,000万元,同比增长604.05%-635.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00万元-4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7,605.76万元-377,605.76万元,同比增长573.14%-605.19%。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5,000万元-46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1,794.47万元-401,794.47万元,同比增长604.05%-635.70%。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94.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205.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一是受益于全球经济疫后复苏,报告期内化工行业迎来景气周期,公司主营产品有机硅、草甘膦、二甲基亚砜、黄磷等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积极抢抓有利市场行情,科学组织生产经营,主要装置实现稳产高产,"矿电化一体"、"磷硅盐协同"及"矿肥化结合"产业链优势得到较为充分发挥。二是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在报告期内经过充分试运行后顺利投产,以及参股公司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在二季度末一次性开车成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化学品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其中对接半导体客户的电子级磷酸、硫酸、混配液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明显增长,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1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5,000万元左右,2020年同期为-811.29万元,同比减少约24,188.71万元。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赛洛多辛胶囊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相关情况

1、药物名称: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ANDA号:210597

3、剂型:缓释片

4、规格:100mg、20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异常的症状稳定的慢性心力衰竭。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由AstraZeneca研发,最早于1992年上市。当前,美国境内,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Reddys、Viatris、Ingenus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等。2020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3,063.63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37万元人民币。

二、赛洛多辛胶囊相关情况

1、药物名称:赛洛多辛胶囊

2、ANDA号:209029

3、剂型:胶囊剂

4、规格:4mg、8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赛洛多辛胶囊主要用于改善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HP)引起的症状和体征。赛洛多辛胶囊由Allergan研发,最早于2008年上市。当前,美国境内,赛洛多辛胶囊的主要生产厂商有Lupin、Ajanta、Aurobindo等;国内生产厂商有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海南万玮制药有限公司。2020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2,043.06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赛洛多辛胶囊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87万元人民币。

本次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赛洛多辛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上述产品ANDA文号的获取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1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1月6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717,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65%;2022年1月4日,兴宁金顺安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3.63%;2022年1月5日,兴宁金顺安办理了购回业务并解除质押2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1.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宁金顺安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369,331,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22.74%,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2022年1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票质押的函告》及《关于告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期兴宁金顺安收到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的申请函,珍珠红酒业请求兴宁金顺安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兴宁金顺安同意以上申请要求,遂于2022年1月4日将兴宁金顺安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000,000股向珠海横琴新区澳睿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睿投资公司")办理股票质押,质押起始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一)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金顺安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7,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澳睿投资公司	43.63	5.96	为珍珠红酒业向澳睿投资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47,000,000	-	-	-	-	-	43.63	5.96	-

(二)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经兴宁金顺安向珍珠红酒业了解,珍珠红酒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珍珠红酒业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珍珠红酒业将向澳睿投资公司提供补充担保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金顺安认为以上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2年1月5日将其质押给澳睿投资公司的部分股份23,000,000股提前办理了购回业务,该等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000,000
占所持贵公司股份比例(%)	21.35
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107,717,420
持股比例(%)	13.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贵公司股份比例(%)	77.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5

本次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的股份,截至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告知。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9,33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6.81%;合计质押股份数为84,0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22.74%。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04,194,341	25.88%	0	0	0	0	0	0	0	0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107,717,420	13.65%	60,000,000.00	84,000,000	77.98%	10.65%	0	0	0	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57,419,608	7.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69,331,369	46.81%	60,000,000.00	84,000,000	22.74%	10.65%	0	0	0	0

四、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兴宁金顺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28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6,398.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截至目前相关否定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12月5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累计偿还占用资金1,089.4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5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5,308.9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63、2021-069、2021-079、2021-084、2021-089、2021-096)。

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统计,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78.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主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来源	备注
2021年12月21日	红太阳集团	48.87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22日	红太阳集团	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78.87	--	--

截至2022年1月5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5,230.09万元。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9、2020-106、2020-117、2021-001、2021-011、2021-017、2021-040、2021-053、2021-064、2021-070、2021-078、2021-083、2021-088、2021-095)。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长高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22年 1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学明先生于2022年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64.5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890%。因硅巢项目研发和进一步扩大生产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毕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该计划尚在执行中。

本公司股票上市首发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日期	方式	均价	变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变动比例
高学明	2022/1/4	集中竞价	3.71	-3,645,900	-0.3890%
	2021/7/19-2021/7/21	集中竞价	3.65	-9,368,780	-0.9997%
	2020/11/19-2020/12/8	集中竞价	4.52	-5,319,596	-0.5676%
	2020/7/15	大宗交易	4.69	-3,000,000	-0.3201%
	2020/6/22-2020/6/24	集中竞价	3.66	-9,371,680	-1.0000%
	2019/12/16-2021/12/20	集中竞价	2.78	-8,279,940	-0.8835%
	2016/7/11	大宗交易	7.5	-5,000,000	-0.6936%
高学林	2016/1/4-2016/1/8	集中竞价	6.95	39,600	0.0055%
	2015/6/15、23	集中竞价	11.42	-250,000	-0.0347%
	2014/12/22	集中竞价	8.02	-50,000	-0.0104%
	2014/11/3	集中竞价	11.73	-150,000	-0.0312%
	2014/10/28-2014/10/30	集中竞价	11.28	-363,554	-0.0756%
巴黎	2015/11/13	集中竞价	6.86	500	0.0001%
合计					-4.9999%

高学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学林先生为其兄弟,高理先生为其子女,巴黎女士为高理先生之配偶。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学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394.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2%,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数21,115.96万股;高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532.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5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数24,414.76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高学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921.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数35,464.61万股;高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4,852.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8.5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数35,464.61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高学明先生因硅巢项目研发和进一步扩大生产投资资金需求(高学明先生累计减持取得税前现金约1.8亿元,其中已对硅巢项目累计相关投资约1.3739亿元),以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而主动减持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高学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玻股份

股票代码:002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学明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1月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玻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月5日签署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北玻股份、上市公司	指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学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动增减持,导致其累计权益变动变动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高学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303019*********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通讯方式	0379-651105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高学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进军女士为其配偶,高学林先生为其兄弟,高理先生为其子女;冯意刚先生及陈玉珍女士为冯进军女士之兄弟及配偶,巴黎女士为高理先生之配偶。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因硅巢项目研发和进一步扩大生产投资资金需求(高学明先生累计减持取得税前现金约1.8亿元,其中已对硅巢项目累计相关投资约1.3739亿元),以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而主动减持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毕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因硅巢项目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投资金需求,以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743,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9,371,700股。高学明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学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394.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2%,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数21,115.96万股;高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532.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5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数24,414.76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高学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921.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数35,464.61万股;高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4,852.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8.5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数35,464.61万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方式

本公司股票上市首发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日期	方式	均价	变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变动比例
高学明	2022/1/4	集中竞价	3.71	-3,645,900	-0.3890%
	2021/7/19-2021/7/21	集中竞价	3.65	-9,368,780	-0.9997%
	2020/11/19-2020/12/8	集中竞价	4.52	-5,319,596	-0.5676%
	2020/7/15	大宗交易	4.69	-3,000,000	-0.3201%
	2020/6/22-2020/6/24	集中竞价	3.66	-9,371,680	-1.0000%
	2019/12/16-2021/12/20	集中竞价	2.78	-8,279,940	-0.8835%
	2016/7/11	大宗交易	7.5	-5,000,000	-0.6936%
高学林	2016/1/4-2016/1/8	集中竞价	6.95	39,600	0.0055%
	2015/6/15、23	集中竞价	11.42	-250,000	-0.0347%
	2014/12/22	集中竞价	8.02	-50,000	-0.0104%
	2014/11/3	集中竞价	11.73	-150,000	-0.0312%
	2014/10/28-2014/10/30	集中竞价	11.28	-363,554	-0.0756%
巴黎	2015/11/13	集中竞价	6.86	500	0.0001%
合计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学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921.5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7%,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1,456.95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高管锁定)35,464.61万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方式"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方式"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日前高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1、高学明先生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前高学明先生严格履行并已履行完毕了该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日前高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学明

2022年1月5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379-6511050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洛阳
股票简称	北玻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学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6,394.94万股 持股比例:5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46,921.55万股 持股比例:50.07% 变动数量:4,398.59万股 变动比例: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学明

2022年1月5日